

臺北市政府 103.02.19. 府訴一字第 10209022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宮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寺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23332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領有本府民政局依修正前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核發之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430822800 號臺北市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訴願人之信徒○○○以訴願人第 1 屆常務委員、監事任期屆滿迄未改選，為維持廟務正常運作，乃主張依內政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481201 號函釋意旨，發起由全體信徒（依信徒

名冊記載為 100 人）1/5 以上之連署召開 102 年度臨時信徒大會並辦理改選常務委員、監事及已故信徒除名等事項，嗣獲信徒○○○等 30 人（含○○○）簽名連署後，○○○乃以召集人名義以 102 年 8 月 8 日靈雲字第 1020001 號函通知全體信徒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2 年度臨時信

徒大會（下稱系爭信徒大會）。隨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召開系爭信徒大會改選第 2 屆常務委員、

監事及選任○○○擔任第 2 屆主任委員，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及第 18 點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靈雲字第 1020004 號函檢送系爭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及第 2 屆常務委員、監事與異

動信徒名冊等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2333237

00 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不服，主張系爭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應予撤銷，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1 月 22 日、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

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之信徒○○○形式上雖經系爭信徒大會決議當選第 2 屆主任委員，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在案；惟查○○○尚未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將負責人由○○○變更登記為○○○，本件由○○○代表訴願人提起訴願，應認當事人適格；又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報請備查事件雖無確定所報事項法律關係存否之功能，而僅得形式審查，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及第 18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應將組織成員變動及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相關會議紀錄與名冊等有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6 月 20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376 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不論備查與否，均將

影響寺廟得否為變更登記，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備查函應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合先敘明。

- 二、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寺廟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第 3 條規定：「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第 7 條規定：「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 點規定：「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第 3 點規定：「寺廟登記事項如下：……（五）負責人姓名。……（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十）組織成員。（十一）組織或管理章程。」第 14 點規定：「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

寺廟……。」第 17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第 18 點規定：「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二）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三）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內政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481201 號函釋：「……說明：……二、寺廟負責人拒

不

召開信徒大會，依左列方式辦理：（一）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於章程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二）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於章程未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者，得由該寺廟全體信徒 1/5 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召開，寺廟負責人於 3 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三）寺廟未訂定章程，而備有信徒名冊者，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時，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四）寺廟訂有章程，章程明定其他內涵組織以取代信徒大會者，其內涵組織會議之召開，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前揭規定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6 月 7 日府民三字第 0930473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本市

各

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辦理寺廟登記業務審查作業。……公告事項：本府將寺廟管理人、組織章程、信徒名冊、收支報告表之受理及審查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對於系爭信徒大會議案為實質之核備，而非備查；依人民團體法及訴願人組織章程規定，人民團體應有緊急事故或必要之例外情形，始得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訴願人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發函預定於 102 年 9 月 1 日召開臨時信徒大會，系爭信徒大會無召開之必要；系爭信徒大會出席信徒中，○○○等 14 人已遭除名喪失信徒資格，實際出席人數未達訴願人組織章程所定之開會人數；縱認已達開會出席人數門檻，系爭信徒大會採反表決方式決議亦與一般議事規則不符；又主管機關並未派員列席監督會議之進行，無法擔保系爭信徒大會之適法性，原處分機關之備查具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

四、查訴願人為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訴願人之信徒○○○以訴願人第 1 屆常務委員、監事任期屆滿迄未改選，為維持廟務正常運作，乃主張依內政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481

201 號函釋意旨，以全體信徒 1/5 以上之連署，自任為召集人，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召開系

爭

信徒大會改選第 2 屆常務委員、監事，並選出第 2 屆主任委員為○○○，嗣○○○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靈雲字第 1020004 號函檢送系爭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及第 2 屆常務委員、監事

與異動信徒名冊等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有連署書、系爭信徒大會報到表及會議紀錄、委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233323700 號

函

同意備查。

五、惟依內政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481201 號函釋意旨，關於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

大會者，原則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明定者，得由該寺廟全體信徒 1/5 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召開，寺廟負責人於 3 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查本件訴願人章程未有相關規定，訴願人之信徒○○○在經信徒○○○等 30 人（含○○○）簽名連署後，隨即自任為召集人，以 102 年 8 月 8 日靈雲字第

102

0001 號函通知全體信徒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召開系爭信徒大會，有該開會通知函及連署書

影

本在卷可稽，則○○○是否業以全體信徒 1/5 以上之連署請求負責人○○○召開信徒大會？○○○有無收受該連署書？○○○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召開系爭信徒大會前，是否給與負責人○○○ 3 個月召開信徒大會之準備期間？及○○○是否經全體連署人推選為召集人？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事涉系爭信徒大會得否召開，影響原處分機關准予備查之合法性，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